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共同教學實驗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本學院共同教學實驗室各項儀器設備及材料正常使用，並維護使用時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院共同教學實驗室由本學院教師負責督導與管理，並置管理老師一人。
- 三、各項儀器設備使用後，應歸放原位，如有故障損壞時，應即時報告授課教師或管理老師，依程序報請修護。
- 四、各項材料定期盤點，依實際使用情形報銷。
- 五、各項儀器設備及材料除經本學院核准外，均不得私自使用或帶離共同教學實驗室。
- 六、於本學院共同教學實驗室使用校園網路，應遵守本校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七、進入本學院共同教學實驗室，應服裝整潔、不得攜帶食物，並嚴禁嘻戲喧鬧。
- 八、使用結束後，由值日生負責檢查並向授課老師報告檢查結果，始得離開。
- 九、借用人員請先向管理老師辦理使用手續，方得借用。
- 十、若因使用不當而損壞原設備者，應依規定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